党性教育实训基地运营管理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革命博物馆

联系人：朱天培

联系方式：0512-68265945

乙方：苏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振涛

联系方式：13771961926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0-RHHH-C2026-0025）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

（一）苏州市党性教育实训基地工作人员需求表

职务	年龄	性别	学历	人员要求	人数
讲解接待员	35周岁及以下	不限	大学本科及以上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持有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记录。	13
技术支持工程师	40周岁及以下	男	大专及以上	持有电工操作证，熟悉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操作及有维护经验优先；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记录。	1

（二）用工要求

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岗位，派遣具有相应任职资格要求的人员从事劳务工作，并办理各种手续。配合做好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并执行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办理服务人员工伤申报、伤残鉴定和保险理赔事宜。办理服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退工退保相关事宜。处理或协助处理服务人员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事宜。

管理要求：

1、服务人员上岗前须至采购单位处进行面试审核，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上岗。由成交单位负责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认真执行采购单位各项制度，不得有损采购单位名誉或利益，保守采购单位商业秘密。

3、服务人员工资按采购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核定的标准结合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量测算后，由采购单位统一造册提交到成交单位发放，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造册清单进行发放，不得无故克扣经费。

4、若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由成交单位负责申报，依法应由企业承担的工伤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5、成交单位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正式录用条件的人员，在其入职前安排职业道德、岗前技能、劳动纪律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和考核，并确保员工已经知悉并了解工作内容、工作职责、违约责任等。岗前培训达 100%。

6、采购单位负责考核监督成交单位的服务人员工作质量，对服务人员出现工作差错的有权要求扣减工资待遇，对考核不合格或者出现重大责任心事故的服务人员，成交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7、发生服务人员退回、解除、终止等涉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事宜的，成交单位应与服务人员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如涉及到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的由采购单位支付。

8、服务人员按照采购单位的请假流程执行，需经采购单位审批确认。

9、非经采购单位许可，成交单位不得随意召回其员工（员工主动辞职的除外）、不能随意调换员工工作岗位。

10、成交单位及其员工应保守用人单位的工作秘密，如因成交单位或其员工的原因导致用人单位工作秘密泄露的，成交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采购单位如遇工作需要或因突发事件等因素，而需要服务人员加班时，成交单位应予配合。

12、成交单位按照合同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和采购单位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13、采购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如遇采购单位办公场所调整、迁移或重大政策变化等，采购单位将提前一个月告知成交单位，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五、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

序号	内容	单价（元/人/月）	人数（预估）	月份	小计（元）
1	人员固定费用（不可竞争费用）	/	/	12	2079840.00 元
2	管理费用预估（可竞争费用）	120	14 人	12	20160.00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元）					

2、付款方式：按季支付，在当季度初预支本季度费用，由采购单位收到成交单位发票后支付费用。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叁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壹__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5.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5.12